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5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賴子淵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為妨害秩序罪及詐欺罪，屬各自獨立之犯罪，侵害法益並不相同，暨酌以各該犯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情狀，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，及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

01 期徒刑6月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9月以下），及
02 本院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
03 意見，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等情狀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
04 刑，並諭知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6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施慶鴻

09 以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鄭俊明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3 附表：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14

編 號	1	2
罪 名	妨害秩序	詐欺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112年2月23日	112年3月9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93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20008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原簡字第49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7月2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原簡字第49號
	確 定 日 期	113年9月9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 或易服社會勞動	是	是
備 註	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 13224號	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執字 第15691號

